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对进驻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的区级机关单位档案进行接收、鉴定、保管、提供利用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实施机构	机关文档部
职责边界	机关文档部、档案保管部、信息技术部
运行流程	鉴定→接收→保管→提供利用；满10年移交进馆
运行要件	机关单位介绍信
责任事项	维护进驻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区级机关单位的实体档案、数字档案、档案信息安全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bhxqdag@t.jbh.gov.cn">bxhqdag@t.jbh.gov.cn</a>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480号